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经对被提名人资料的审阅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曾海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运先生、余奕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牟小容: 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3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功玉: 

